

股票简称：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：600155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0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关于“华创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三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信用保险合同纠纷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保险”）、太平洋保险广东分公司和太平洋保险中山中心支公司案件，华创证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驳回华创证券的起诉民事裁定，提起上诉，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沪民终 38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华创证券的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华创证券为“华创证券瑞高保理（财盈三期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管理人，预计对上市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、2020 年 2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